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5 教註字第 0428 號

主旨：公告 105 學年度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詳附件)。
- 二、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修讀 105 學年度各系(所)「學、碩士一貫學程」相關事宜如下：

(一)受理申請學系(所)及日期：

序號	學系(所)	受理申請日期
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05/05/02~105/05/27
2	社會工作學系	105/05/16~105/05/30
3	餐飲管理學系	105/05/02~105/05/31
4	服裝設計學系	105/05/02~105/05/15
5	企業管理學系	105/05/02~105/05/23
6	財務金融學系	105/05/02~105/05/15
7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5/05/02~105/05/15
8	應用外語學系	105/05/02~105/05/31

(二)相關申請資格、繳交資料或審查流程請逕洽所屬系(所)辦公室。